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并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80461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20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殷晓黎

联系电话：025-83628721-6020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银城广场 1901 室

特此公告。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